

项目编号：XSCG-SQ2025007

# 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石泉县春潮广场西侧民政局对面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12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SQ2025007

项目名称：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石泉县春潮广场西侧民政局对面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春潮广场西侧向阳大道东段民政局对面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春潮广场西侧向阳大道东段民政局对面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内，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至陕西省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41号代理机构进行登记报名获取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杨柳新区杨柳广场东南侧

**联系方式：**158091525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

**联方式：**0915-63166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珊

**电话：**0915-631666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09 月 01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7. 编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7.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9.5 踏勘现场

9.5.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3.3 供应商的全称

13.4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5 正本/副本/“非\_\_\_\_\_不得启封”

13.6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3.8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9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本项目线下纸质化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7.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7.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7.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采购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罚。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3 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按照相关规定，不予以公布。

19.4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4.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
4	财务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纳税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约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9.4.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8	商务及技术响应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9.4.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包括未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资料而导致磋商无法确定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9.4.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9.5 磋商过程

19.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6 最终报价

19.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9.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9.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7 最终评审

19.7.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19.7.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10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 10 的公式计算得分。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2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20分	<p>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及档案等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系统等。</p> <p>(1) 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5-20 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仅对上述部分内容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0-15 分；</p> <p>(3) 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5-10 分；</p> <p>(4) 方案不清晰、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方需求的计 0-5 分。</p>
3	地基检测、桩基检测技术方案	2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合理的地基检测、桩基检测 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须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国家相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的要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低应变法检验、天然地基载荷试验等。</p> <p>(1) 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5-20 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仅对上述部分内容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10-15 分；</p> <p>(3) 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5-10 分；</p> <p>(4) 方案不清晰、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方需求的计 0-5 分。</p>
	项目团队	6分	<p>1、项目的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1 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的专业团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每配备一个专业技术人员具备高级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及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承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1) 提供承诺且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10-15 分；</p> <p>(2) 提供承诺，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完善、基本可行的计 6-10分；</p> <p>(3) 未提供承诺或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5 分；</p> <p>(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得 0 分。</p>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节点清晰，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p> <p>(1)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计 7-10 分；</p> <p>(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4-6 分；</p> <p>(3)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1-3 分；</p> <p>(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p>供应商须提供 2022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10分	<p>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p> <p>(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7-10 分；</p> <p>(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及时性差的计 4-6 分；</p> <p>(3)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存在不足的计 1-3 分；</p> <p>(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得 0 分。</p>

19.7.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2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20.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0.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0.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0.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0.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0.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0.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主要采购内容：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合同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①检测人员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进行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②检测人员对原始记录整理分析后编写检测报告并送交检测组组长复核。

③组长复核通过的报告由组长送技术负责人审核。

④最后检测结论由专家顾问复核。

4、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5、成果要求：

①、严格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②、向采购人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③、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④、按项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⑤、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必须明确指出。

⑥、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自愿、平等、公平, 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

2. 采购内容: 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

3.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工作通过验收为止, 如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到位而未通过审核, 则由乙方负责继续实施到通过审核为止,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二、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_\_\_\_\_万元, 包括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工资并提供资料整理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完成服务后一次性支付。

### 四、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指导乙方开展工作、督导，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时督促落实。

1.2 甲方授权代理方职责：按时完成甲方职责，协调乙方在施工区域内各种关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程对乙方监督管理。

2. 乙方职责

2.1、乙方必须具有工作人员。

2.2、全面开展工作，形成报告、方案等。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方授权代理方各一份。

六、其他执行总承包合同中通用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 托 代 理 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CG-SQ2025007

# 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XSCG-SQ2025007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灌注桩试验检测及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服务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金 额（元）	
				单 价	合 价
合计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 \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项目名称）、  
\_\_\_\_（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控股谁：

(2) 投标人被谁控股：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投标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 **八、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